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临地〔2026〕17号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

广州江村西联络线铁路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工程项目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以及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等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因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工程项目建设施工需要，临时使用白云区江高镇双岗村地段集体土地 1.5918 公顷，其中，农用地 1.5918 公顷（含耕地 1.4225 公顷，园地 0.0982 公顷，农村道路 0.0367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344 公顷），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1.4222 公顷。临时用途为运输便道、地上线路架设。

二、临时使用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、规模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或改作他用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擅自调整临时用途、超

出批准面积、改变批准位置等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严格追究你单位法律责任。

四、你单位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，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，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你单位应严格履行土地复垦义务。临时使用期满后，应立即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使用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并向我局申请验收。经验收后方可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。如超过复垦期未复垦验收或复垦验收不通过后不进行复垦的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法进行查处。

六、请及时前往税务部门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七、请你单位将本文件公示于项目现场显著位置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八、涉及水务、环境保护等事项，请你单位按相关部门要求落实。

附件：临时用地附图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 年 4 月 20 日

抄送：白云区人民政府，广州市税务局